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董事长周杰及核心管理层(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6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245306元,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周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8,27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81%

增持主体名称	王广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8,68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64%

增持主体名称	陈云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8,68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64%

增持主体名称	郭国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4,54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0%

增持主体名称	邵正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纪委书记)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赵生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4,54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0%

增持主体名称	许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4,26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7%

增持主体名称	程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8,52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3%

增持主体名称	刘伟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总经济师)
增持前持股数量	79,68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64%

增持主体名称	王以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7,74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1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周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5万元(含)-2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7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8日-2026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人民币:26,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9.468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001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44,47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99%

增持主体名称	王广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含)-1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4日-2026年6月23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4日-2026年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人民币:15,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0.058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3,98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64%

增持主体名称	陈云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含)-1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7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9日-2026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人民币:14,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0.951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9,14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0%

增持主体名称	郭国庆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含)-1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人民币:15,4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1.674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001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4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11%

增持主体名称	赵生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含)-1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人民币:14,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0.556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8,74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0%

增持主体名称	许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含)-1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人民币:13,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0.058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0009%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776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6%

增持主体名称	程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含)-1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人民币:18,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4.472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001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6,52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5%

增持主体名称	刘伟国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含)-1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8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6日-2026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人民币:19,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2.344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001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8,68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67%

增持主体名称	王以飞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含)-1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人民币:21,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4.520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001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9,04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3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7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245306元,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2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影石创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的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下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影石创新	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49781378259	0
影石创新	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2300892588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宝安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9781378259,截至2026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鹏、刘冠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insta360@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封涵
任职日期	2026-08-0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董事长武俊先生于封涵先生任职同日起不再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该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范蕊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6-04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七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销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575	4908	13.59	35611	43830	-18.74
		多功能乘用车(MPV)	1292	1471	-12.17	10905	10258	4.3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649	2333	137.27	16605	23947	-31.08
	商用车	货车	11296	10496	8.08	92560	89079	3.42
		皮卡	6988	3930	77.76	42411	37736	12.39
		客车非完整车辆	444	356	24.72	2469	2227	10.42
		多功能商用车	1308	1085	20.55	10257	7995	28.29
		客车	281	474	-37.13	3984	4314	-7.65
	合计		32370	24843	30.30	214889	220184	-2.40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325	1469	-9.80	12432	16287	20.85
销售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979	6749	-26.23	33547	46404	-27.71
		多功能乘用车(MPV)	1336	1248	7.06	9882	8806	12.23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006	1038	117.90	15970	20562	-22.41
	商用车	货车	10736	10040	6.93	87389	89413	-2.27
		皮卡	5478	3229	69.65	38995	36144	6.98
		客车非完整车辆	410	338	21.30	1546	1929	-19.85
		多功能商用车	1137	1087	4.60	9214	8024	14.83
		客车	524	668	-21.56	4777	4410	8.32
	合计		28905	25197	13.53	200893	215011	-6.57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277	1925	-33.66	11594	16222	13.42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沈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自2026年8月7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密卫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应计息的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8月7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8月7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密卫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8月6日收盘价为122.19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密卫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